

附表三：案情繁雜扶助事件表

(一)依扶助事件案由

案由	扶助項目	案情繁雜情形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	債務清理程序代理	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復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	債務清理程序代理	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，並進行清算財團變價及分配程序。
國家損害賠償事件	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代理	開庭五次以上
勞動事件法之訴訟事件	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代理	開庭五次以上
涉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	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、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	開庭五次以上
涉犯銀行法、信用合作社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票券金融管理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洗錢防制法、農業金融法之罪	刑事偵查程序及第一審、第二審辯護及少年事件	開庭五次以上
備註： 1. 刑事扶助事件之案由，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；或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為準。 2. 本表所定「開庭」，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程序之筆錄，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；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，僅計一庭。		

(二)依受扶助人特殊境況

受扶助人特殊境況	扶助項目	案情繁雜情形
持有身心障礙者權	訴訟、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	開庭五次以上

益保障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之證明者	理、辯護或輔佐	
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。	訴訟、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	開庭五次以上
依本法第13條第3項第2款經濟弱勢且尚未歸化或歸化後尚未設有戶籍之國人配偶，溝通困難而有使用通譯者。	訴訟、非訟或其他事件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	開庭五次以上
備註：本表所定「開庭」，以扶助律師到庭並有實質進程序之筆錄，作為核算酬金之參考依據；若羈押庭與本案接續開庭，僅計一庭。		